

簽 於 秘書室
102 年 5 月 31 日

文稿編號：1021102474 總收文號：1020103555

主旨：教育部轉知司法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定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增訂第 19 條之一條文，並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號字第 1020082095 號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發布令影本、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奉 核後，於本室最新消息網頁公告周知。

會辦單位：
第 一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處
助理 蔡淑萍

組長 蔡珮琪

0531

主任 陳振華(甲)
秘書

5/31

簡任 曾榮豐
秘書

0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82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發布令影本、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0082095A00_ATTCH1.pdf、0082095A00_ATTCH2.tif、

0082095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司法院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

事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6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定自

102年5月10日施行；增訂第19條之一條文，並定自103年1

月1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8日院授研綜字第1020014624號函轉
司法院102年5月24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4012號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發布令影本、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
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公私立大專
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直轄
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5/30
15:35:38

NUK



2013/05/30 總收 102010355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葉蕙涵

電話：02-23419066#259

電子信箱：yhyeh@rd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102001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4624A00_ATTCH3.tif、0014624A00_ATTCH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6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司法院定自102年5月10日施行；增訂之第19條之1條文，司法院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102年5月24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4012號函辦理。

二、影附司法院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暨省市府(含本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102/05/28
17:42:37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並經司法院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惟於本法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其中法官法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家事事件法就家事事件之範圍予以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事件，均屬該法所稱家事事件之範疇，本法自有配合修正之處；另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常需要更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制定家事事件法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請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爰於本法增訂相關規定，以資依據。本次修正本法部分條文，計修正四條及增訂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法官法，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u>家事事件法之事件</u>。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u>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u>。 三、<u>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u>。 四、<u>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u>。 五、<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u>。 六、<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u>。 七、<u>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u>。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管轄事件之類別。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事件，均屬該法所稱家事事件之範疇，爰將上述各款合併，第二款修正為「家事事件法之事件」，以求精簡避免疏漏。另配合將第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俾更明確。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九、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 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職
---	--

	務。	
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u>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u>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 <u>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u>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	一、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之法官法（該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現行第二項晉敘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二項、第三項。

	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但直轄市政事務。但直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有關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晉敘之規定。	

	<u>等至第十四職等。</u>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允宜仿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模式，由少年及家事法專業法院視案件當事人使用之便利性及功能性，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研考會

電子公文

組織案件

司法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承辦人：宋弘捷

電話：(02)23618577#453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4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4012A00_ATTCH1.pdf、0014012A00_ATTCH2.doc、0014012A00_ATTCH3.d
oc)

主旨：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第2條、第6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本院定自102年5月10

日施行；增訂之第19條之1條文，本院定自103年1月1日施

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53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含附件)、本院秘書處第三科(刊登司法院公報)(含附件)、司
法周刊社(含附件)

2012-05-24
文17換43字

行政院總收文102年05月27日

10200003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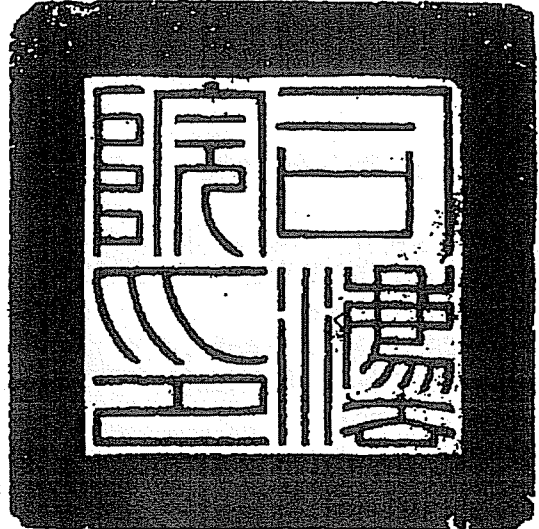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401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施行；增訂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賴浩敏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01 號令公布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

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

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

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

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

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

律師執業年資。

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

行政事務。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

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

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

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

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